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5 号

关于江门丰茂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管 7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丰茂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管 7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丰茂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坑底洋、沙岗村沙坑底，占地面积为 10957 平方米，从事纸制品生产，年产纸管 70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卷管机 4 台、分纸机 3 台、抛光机 4 台、倒角机 6 台、精切机 8 台、压光机 3 台、弯头机 3 台、切槽机 3 台、烘房 11 个、搅拌器 4 台等。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区域以及采取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分纸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胶、卷纸、涂胶、烘干、压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全部作为配胶用水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丰茂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管7000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VOC_S≤0.372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